

新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热源管道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新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腾墨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6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腾墨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热源管道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新安县城关镇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元）；

付款方式：工程施工结束后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以县财政评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一次性支付。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李晓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图纸；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双方责任

1. 发包方责任

- ①向工地派驻负责人员，随时检查承包方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
- ②向承包方提供图纸等技术资料。
- ③根据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协调资金和周边关系，确保工程顺利进展。

2. 承包方责任

- ①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
- ②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卫生，及时清理施工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和当地群众和睦相处。

③加快施工进度，确保按照合同期限如期完工。

八、安全施工要求

为确保该工程安全实施，发包方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配合、组织协调对承包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承包方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文明施工，杜绝事故发生。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运行两个采暖期）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年3月26日 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安县城关镇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帅
组织机构代码：11410323005410906B
地址：新安县黄河大道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晓东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9F534F0U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洛阳片区(高新)火炬大厦一楼
西区 1-089

传真：0379-67262646

传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807444882@qq.com

开户银行：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洛阳自贸试验区支行

账号：66917001500001012

账号：1705021519200463762